



商標表格第T11號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 1)

--	--	--	--

註冊編號 (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03 詳細資料 特許持有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

姓名／名稱 (如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地址

--

04 請註明此要求的目的

註冊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及 07 部分。

刪除 選此項者，請填寫 08 部分。

修訂 選此項者，請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詳情，並填寫 07 及 08 部分。

修訂詳情：

--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1) 特許的有效期**

特許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終結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2) 是否專用特許?

是 否

(3) 特許是否涵蓋全部貨品或服務?

是 否

若“否”，請指明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4) 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如適用)

06 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2)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3)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3 如你是新受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簽署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進一步資料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3)

08 簽署 特許持有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 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3)

09 如本表格並非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提交，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交者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3)**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